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0年8月18日正式成立运作。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拟对“本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范围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本次持有人大会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9日上午9:30。
 -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
 -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内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广发基金北京办公会议室。
 - (四)会议召集人:广发基金。
 - (五)会议召集人:广发基金。

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4月15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于2014年4月8日起,至2014年5月16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 一、接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
- 联系人:赵爽
- 联系电话:020-89188603
- 传真:020-89899158
- 邮政编码:510308
- 四、会议的议程程序和表决方式
 - (一)工作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进行验证。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大会主持人宣读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
 -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票人、监票人(包括推选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召集人授权一名监票员共同担任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到指定地点对投票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 (六)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票及计票事项。
 - (七)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 (八)计票人、监票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计票过程进行公证。
 - (九)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十)公证处公证员宣读公证员宣读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验证、投票

-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勾选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本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凭证。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受托),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复印件需经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六、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授权代表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出具表决票,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详见第六部分)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适用)。

六、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授权本人,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以下简称“受托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委托书
-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投票权,待申购份额确认后,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之日起即可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份额确认后,投资者投票时有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确定。一份授权委托书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均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受托人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 (三)授权方式
-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面或电话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www.gfund.com.cn)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 1.纸质方式授权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 ①个人投资者签署本人身份的,应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记载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 ②机构投资者签署本人身份的,应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投票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并签署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主要代销机构网站向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直销柜台及主要代销机构柜台和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办理授权,应同时提供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不投资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授权的进行。
 - 电话方式授权
 - 为方便快捷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电话通知投资者进行授权。
 - (1)基金管理人在线客服网上增设投资者专用通道,客户可拨打客服热线9510828,接通后语音提示“进行广发亚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操作”,然后按类客户电话转人工,客服人员根据客户身份信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操作电话接入。
 - (2)基金管理人呼叫中心,工作人员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方式,在通话过程中回答相关问题并实时记录,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
 -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上述所有通过电话将被录音。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 1.现场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到现场参加会议直接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 2.纸质优先原则
-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面及电话授权均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面为准。
- 3.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点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或无法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 七、会议出席对象
- (一)权益登记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代表。
- (三)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五)公证处工作人员。
- 八、会议的预登记

(一)现场方式预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刘芷珊、车钰。

(二)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凭上述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0-89899069,确认电话为020-89899073,传真收件人为:刘芷珊、车钰。

(三)预登记时间: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5月1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每日9:00-10:00。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统计持有大会或其代理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予以积极配合。持有人大会会议议程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者大会第五条及重要提示出示及提供资料的,不能入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九、会议召开的条件

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基金份额凭证、受托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

十、会议的计票

(一)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本次会议计票人,另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为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一、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持有人会议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50%以上;

2.《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发布之日起生效。

十二、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到会者出示的基金份额凭证显示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原定会议时间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有效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请详细阅读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三、其他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4.见证律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十四、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将于2014年5月19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公证,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要的文件于上午8:00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按时入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当日上午9:30,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人员不得入场参会。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时出席会议,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请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他人入场。对于本人有权利被拒绝参加以及持有和报告有关“内幕”消息,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义务遵守,否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则,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则,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五)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510)82912321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六)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8日,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30)和《高盛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财务顾问的通知,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有关内容更正如下(除另有界定外,本更正公告中的简称均采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赋予该等简称的含义):

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报告原披露内容: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第三部分(二)项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第四节第四部分(一)项披露了如下 Unifrac 的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除欧元之外均为千美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45,953	1,180,302	1,202,617
净资产	370,021	434,820	445,967
资产负债率(%)	70.30	63.16	62.92
单位:欧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90,581	437,041	375,470
净利润	(52,399)	(12,177)	(35,984)
经营活动的 EBITDA	120,807	104,297	94,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1	35,231	6,233
净资产收益率(%)	(14.16)	(2.89)	(6.07)

更正后内容:

现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第三部分(二)项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第四节第四部分(一)项披露的 Unifrac 的简要财务情况更正如下:

单位: 除欧元之外均为千美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45,953	1,180,302	1,202,617
净资产	370,021	434,820	445,967
资产负债率(%)	70.30	63.16	62.92
单位:欧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90,581	437,041	375,470
净利润	(52,399)	(12,177)	(35,984)
经营活动的 EBITDA	120,807	104,297	94,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1	35,231	6,233
净资产收益率(%)	(14.16)	(2.89)	(6.0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他内容不变,因工作人员疏忽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市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问答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成刚先生、总裁盛新太先生、独立董事徐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国先生、财务总监卢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恒顺中(600570)进行估值。

2014年4月8日,恒生电子(600570)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情况,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4月8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办法》(以下简称“《参考办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由“无市价折扣法”变更为“指数收益法”,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4年4月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贝因美”(股票代码:002570)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法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4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够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原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恒顺中(600570)进行估值。

2014年4月8日,恒生电子(600570)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情况,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4月8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更名而来。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0年8月18日,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8日,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基金名称、投资范围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中国证监会确认之日起,原《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更名为“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等投资细节相应调整。

【一】将原基金合同“1.4 基金名称”修订为“1.4 基金的存续”。

【二】将原基金合同“1.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的“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三】将原基金合同“1.6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四】将原基金合同“1.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五】将原基金合同“1.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六】将原基金合同“1.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其他权利义务”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七】将原基金合同“1.10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八】将原基金合同“1.11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九】将原基金合同“1.12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十】将原基金合同“1.13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十一】将原基金合同“1.14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十二】将原基金合同“1.15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十三】将原基金合同“1.16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十四】将原基金合同“1.17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十五】将原基金合同“1.18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十六】将原基金合同“1.19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十七】将原基金合同“1.20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十八】将原基金合同“1.21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十九】将原基金合同“1.22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二十】将原基金合同“1.23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二十一】将原基金合同“1.24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二十二】将原基金合同“1.25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二十三】将原基金合同“1.26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二十四】将原基金合同“1.27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二十五】将原基金合同“1.28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二十六】将原基金合同“1.29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二十七】将原基金合同“1.30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二十八】将原基金合同“1.31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二十九】将原基金合同“1.32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三十】将原基金合同“1.33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三十一】将原基金合同“1.34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三十二】将原基金合同“1.35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三十三】将原基金合同“1.36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三十四】将原基金合同“1.37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三十五】将原基金合同“1.38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三十六】将原基金合同“1.39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三十七】将原基金合同“1.40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三十八】将原基金合同“1.41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三十九】将原基金合同“1.42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四十】将原基金合同“1.43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四十一】将原基金合同“1.44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四十二】将原基金合同“1.45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删除并修改。

本为高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投资以ETF为主的公募基金股票基金快速实现对该市场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ETF的选择上主要考虑标的指数的市场代表性、基金的跟踪误差、交易成本和流动性等,其它主动型股票基金的投资则重点考察基金的投资策略和基金经理、过往历史业绩、基金经理的长期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声誉和投资团队稳定性等。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以分散化投资策略和优化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一般不做主动性投资。本基金将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开展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以上(含)的债券,其资产组合以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配置原则。

本基金主要根据基金业绩回报对资金的流动性需求、基金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资产配置需求、各国和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货币和财政政策、金融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等因素决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投资区域,并选择信用等级为投资级以上(含)的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等类构成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

此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期增加收益。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还可以在经